

——福建茶業叢書之二——

茶葉檢驗

編者：莊晚芳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7.63.7
Gp 60

世界主要產茶國茶葉輸出數量表 (單位：磅 lbs.)

年份	中 國	印 度	錫 蘭	荷屬東印度	日 本	台 灣
1924	102,125,000	351,266,000	204,931,000	127,288,000	288,450,000	71,267,000
1925	111,068,000	343,088,000	209,791,000	116,649,000	27,819,000	21,297,000
1926	111,909,000	346,324,000	217,184,000	136,025,000	23,775,000	23,682,000
1927	116,790,000	369,959,000	227,238,000	144,643,000	23,301,000	22,635,000
1928	123,470,000	359,006,000	236,719,000	153,591,000	23,814,000	19,437,000
1929	126,364,000	383,918,000	251,588,000	159,724,000	23,659,000	18,320,000
1930	92,540,000	359,696,000	243,107,000	158,774,000	20,316,000	18,157,000
1931	93,761,000	345,941,000	243,910,000	173,596,000	25,419,000	17,911,000
1932	87,141,000	370,134,000	252,824,000	173,644,000	29,534,000	14,465,000
1933	92,501,000	328,160,000	216,061,000	158,456,000	29,482,000	16,557,000
1934	103,771,000	336,145,000	218,695,000	141,624,000	31,770,000	20,433,000
1935	84,085,000	328,999,000	212,153,000	144,712,000	37,216,000	19,696,000
1936	82,198,000	313,820,000	218,149,000	153,393,000	36,198,000	21,141,000
1937	80,634,000	230,658,000	213,733,000	141,683,000	54,194,000	23,117,000

茶葉檢驗目次：

一、概論

- 1, 檢驗意義
- 2, 茶葉檢驗的重要
- 3, 我國茶葉檢驗簡史

二、茶葉檢驗規程細則和標準

1. 出口檢驗規程及細則
2. 產地檢驗規程及細則
- 3, 茶葉檢驗標準

三、茶葉檢驗之先決問題

- 1, 產區分佈
- 2, 茶葉製法
3. 檢驗技術

四、茶葉檢驗之手續

- 1, 報請檢驗
- 2, 抽樣
- 3, 舉行茶葉品質水分灰分着色包裝等檢驗
- 4, 領檢驗證書

五、茶葉檢驗之用具

- 1, 扦樣用具
- 2, 品質審查用具
- 3, 水分用具下
- 4, 灰分用具
- 5, 其他用具

六、茶葉檢驗方法

- 1, 品質檢驗
 - 2, 水分檢驗
 - 3, 灰分檢驗
 - 4, 着色檢驗
 - 5, 摻雜檢驗
 - 6, 粉末
 - 7, 包裝
-

茶葉檢驗

一、概論

1. 檢驗意義

農產物檢驗始倡於歐美各國，其目的在求產物品質之改良，防止病虫害之傳染和國際貿易之促進。

吾人須知無論何種產物，如無品級之劃分，真偽之鑑定，而欲求其善價，未可得也！譬之一種優等棉花，其品質本可得售高價，但因偶雜屑葉或黃色花絮，出售時價值因而跌落數倍且失顧客原來之信譽。揆之茶葉亦然，生產者因囿於成習，墨繩舊法，而不知產物品質之改良及品級之劃分，以致售價低落血本虧蝕，言之可嘆！誠以產品如無品級，運銷國外，則漫無標準，消費者亦無所依據，因此而發生不良印象，進而生排斥心理，久之產品因失信仰，而失主顧，終被排斥淘汰，而絕跡於市場矣！

至於農產物為病虫害所損失者更不可勝計，有為土著之病蟲，有為他地或外國所傳入。例如華北一帶之桑樹介殼蟲在華北為害並不甚烈但傳入美國後，為害梨樹極為猖獗，又如墨西哥棉鈴象鼻蟲輸入美國，美棉大受其害，年損失約達二三萬萬元之巨。又民國二十五年上海永利公司僱運價值七千萬之蔥頭往菲律賓，因被檢驗有 Bud fly 之存在，全數被退回至上海，因而腐爛，受損巨大。

是以國家為了產物品質之改良，保護國內生產，抵制外來有害

茶葉檢驗

產物之輸入和增進輸出產物信譽起見，便實行檢驗政策，以規定產物品級標準，創立取締法規，使生產者消費者，均有所依據，如是則國家損失可以減少，生產亦可隨之增加。如人人能按國家法定範圍奉行，則此國家人民當為理想之國家人民。無如事實并不如是，若輩往往陽奉陰違，以自己利益為前提，恒以同一產物同一品級中，有真偽善惡之物品，明為乙級產品而冒充甲級，以圖私利，此尤為一般奸商投機取巧之慣技，亦我國社會所習見之事。於是產品在輸出或買賣之前，必經一番嚴格之審查檢驗，視其是否合於標準，不違法規，合則許其裝運出售，不合則加以取締禁止，務使真偽判別，涇渭分清，使檢政達於完善之目的而後已！

檢驗有單式，複式，之別，前者經過一番檢驗手續，品級即予規定，此後買賣輸出均可自由。至所謂複式者即係生產檢驗與輸出檢驗并行之稱。此為日本現下通行之法，而我國檢政為近年來新興之事業，其法亦有兩種，即產地檢驗，與出口檢驗是也

2. 茶葉檢驗之重要

茶為我國大宗出口品，年輸出達三萬萬磅以上，計值式萬兩左右，昔因不事改良摻偽濫製，竟加新興茶葉國家競爭宣傳之故，至民國初年竟減至一萬萬餘磅，近年來只有三四千萬磅矣，似此情形，苟不急起改良，則國外市場，恐將從此絕跡，永無復興希望。茲將世界各產茶國茶葉出口數量比較表列下(附表一)，於此可見我國茶葉衰落之一班矣。

我國茶葉如此速敗，其原因括以言之，不外下列數點：—

- a. 栽製不合科學：— 茶樹品種雜亂，茶園粗放，茶叢衰老，採摘不法，製造方法既不一致且不衛生，工廠設備不完全等。
- b. 運銷包裝不合理：— 產茶地交通每多不便，運輸方面，極為困難，茶葉買賣中間者過多，而又無法直接推銷於國外。加以各

概 論

種陋規弊端，層層剝削，茶農最低生活亦無法維持。至於包裝方面，因不如攷究坐使茶葉因包裝不固破爛不堪，因而發生劣變損失至可惜也。

- c. 產品混什不一：一 因為裁製不合科學，產品亦混雜不堪，間或滲什弄假，以圖私利，以致品質日低為外人惡意宣傳之口實，信用喪失，產品遂被排斥。

以上各點為失敗最大原因，故目前為謀茶葉之復興，應先從檢驗着手藉檢驗以規定品級，促進裁製之改良，運銷包裝之合理，及茶葉品質之提高，使華茶能恢復固有之榮譽與新興茶葉國家，角逐於世界市場也。

3. 我國茶葉檢驗簡史

我國茶葉出口檢驗，開始於民國二十年，實業部為促進茶業改良並貿易信用起見，特定茶葉檢驗規程呈奉行政院准於備案由部公佈施行檢驗，一面由財政部分飭上海江海關遵辦，一面令知上海商品檢驗局遵照實行檢驗，該局奉令後，即於二十年七月八日起開始檢驗，在上海商品檢驗局農作物檢驗組設立茶葉檢驗課專其事，由吳覺農技正主持，同時漢口亦舉行茶葉檢驗由漢口商品檢驗局主持，規定各種茶葉出口標準，研究檢驗方法，進行至今，僅有五六年之歷史，期間雖然短促，但每年標準逐漸提高，檢驗方法亦隨之改進，已經漸到完善之境，幾年來出口茶葉品質之改善既有顯著的效果，在國際貿易上已不似早期之驟於衰落還可以保持有相當的銷路，此未始非茶葉檢驗之功也。

福州廈門二處亦於廿六年開始舉辦，由廣州商品檢驗局負責在福廈設分處辦理。

至於茶葉產地檢驗之動機，是在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召開全國茶業技術討論時候，江西農業院茶業改良場代

茶 葉 檢 驗

表方翰周提議實行產地檢驗以提高品質一案，其理由和辦法茲錄於下：

“茶葉出口檢驗實業部滬漢兩商品檢驗局已舉辦一年，惟因其爲製成品之集散市場，檢驗合格者固安然出口，不合格者亦就地設法改，其給與原產地之印象甚淺，以致各鄉產戶仍一本舊習絲毫不謀改進，蓋茶葉之品質於毛茶製造時已決定其命運，加工精製，僅外觀至於不合格後之改拚更無論矣，例如毛茶之水分太多，茶莊收買又不能隨時即行打火，以致囤積中仍繼續發酵，而致過度或更發生酸臭永無挽救之可能，又如製造不潔，混有甚多之雜質或故意攙假亦永無改製之方法，至於粗老製品則更形束手。是故欲消極限制惡劣製品，非實行產地檢驗不爲功，而在華茶衰敗之秋，尤非有產地檢驗無以促發茶農改進之心理”

“詳細辦法擬由經委會函請實業部各商品檢驗局及產區之省政府與茶業專家共同商決之，惟檢驗項目一時不宜過多，最初祇宜水分及攙雜兩項……”

結果該案爲大會修改通過即『茶葉檢驗足以提高品質而堅顧客信用，摻雜問題亦可藉以解決，關於產地檢驗原則通過，請全國經委會咨商實業部，就選定區域，先行試辦』

同年(廿五)四月，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成立，在南京開會，則決令產地檢驗先從茶業着手，由上海商品檢驗局負責進行，同時皖贛兩省省政府實行祁紅統制運銷，電請提早施行祁紅區茶葉產地檢驗工作，於是上海商品檢驗局決定由祁紅及毛綠二區先着手進行，即委派委員七人范和鈞向耿西胡浩川馮紹裘莊晚芳張維潘忠義等，臨時擬定檢驗辦法呈部備案施行，遂於四月底開始工作。該年初創成績頗很可觀，已刊有二十五年茶葉產地檢驗報告。至本年(廿六)國產檢驗委員會爲謀茶葉產地檢驗之擴大，則在上海成立茶葉產地

概 論

檢驗監理處，正處長蔡無忌副處長吳覺農，各產茶區設立辦事處計有四行省，(皖浙贛閩滬)有辦事處十處，可見政府對產地檢驗之重視矣。

二、茶葉檢驗規程細則和標準

1、出口檢驗規程和細則

茶葉出口檢驗規程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部令公佈共十七條檢驗施行細則，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佈共二十條，茲將規程細則抄錄於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口輸運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運包捆前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其分處寫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 | | | |
|-----------------|---------|---------|
| (一) 綠 茶 | (二) 紅 茶 | (三) 花薰茶 |
| (四) 紅磚茶，及綠磚茶 | | (五) 毛 茶 |
| (六) 茶 片，茶 末，茶梗等 | | |

第四條 凡包裝茶葉之箱，籠，袋皮等，應受檢驗。

第五條 檢驗局或其分處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 (一) 不論箱裝，袋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採樣四筒，每筒一斤，(市制)(磚茶以塊計)百件以上之零數，每五十件採樣一筒，不滿五十件者作五十件論。
- (二) 拆過樣茶之包件，拆樣員應逐加印識，並發給採樣憑單。

茶 葉 檢 驗

(三)茶葉採取後應各別裝置，并與報驗人同封固，加印火漆。

(四)樣茶檢驗合格後，除留存必要之試驗品外，餘茶概行發還。

第 六 條 茶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不合格。

(一)品質低於標準茶者，

(二)着色及利用黏質物製造者，

(三)攪入雜葉纖維礦質物或粉飾物者，

(四)有薰蒸煙臭及腐敗品者，

(五)綠茶，紅茶，花薰茶，用一公分具六十三網眼之篩，(卽一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粉末超過百分之五者，

(六)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七)包裝不良或有破損者。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茶，應召集有茶葉學識經驗之人員商擬，呈由實業部核定公布之，并得按年改定逐次提高。

第 八 條 檢驗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竣，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茶葉檢驗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由檢驗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憑單換領。

第 十 條 茶葉合格證書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茶葉檢驗後，檢驗局應在包裝上逐件加蓋合格，及不合格之標識。

第十二條 茶葉檢驗費每担收國幣一角，其担數以報稅時爲準，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原報驗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請求覆驗，應於接到檢驗單後七日內爲之，並附繳原檢驗單。

概 論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必須改換包裝時，應填寫改裝請求單，連同原領證書送請檢驗局核辦，檢驗局接受前項請求後，應派員監視改裝核給證書重加標識。

第十五條 檢驗合格之標識如有形跡模糊時，應即呈報檢驗局重行加蓋。

第十六條 茶商使用之商標不得類似檢驗局所完之標識。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2.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運包捆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綠茶 珍眉，鳳眉，峨眉，貢熙，珠茶，平水，花薰，龍井茶等

(二)紅茶 祁紅，寧紅，溫紅，湖紅，烏龍茶等

(三)磚茶 紅磚茶及綠磚茶等，

(四)其他茶 茶片、茶末、(針眉、秀眉在內)，茶梗茶子毛茶等。

第四條 凡包裝茶葉之板箱錫罐袋皮等，應受檢驗，前項包裝用品同號貨物不得輕重不一，或陳舊破損，其厚薄及重量由檢驗局定之。

第五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不論箱裝，袋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百件以上之零數，每五十件抽提一件，不滿五十件者

茶 葉 檢 驗

作五十件論。

(二)由抽提各件中每件揀取樣茶一筒，每筒一斤，(市制磚茶以塊計)，一併混和揀取樣茶兩筒與報驗人眼同封固，一筒交與報驗人存查，一筒提回檢驗，餘茶當場發還。

(三)樣茶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經過揀樣之茶葉，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六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七條 茶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品質低於標準茶者，

(二)水分，灰分，高於所訂標準者，

(三)凡用色料黏質物，或礦物質製造之着色茶，其中含有毒物質或與制定禁止出口之標準茶相同，或更重者，

(四)攪入雜葉或假葉者，

(五)有薰蒸煙臭或腐敗品者，

(六)綠茶，紅茶用一公寸具六十三網眼之篩(則一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粉末超過百分之五者，(芽茶不在此限)

(七)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八)包裝不良或有破損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二，三各款之品質，水分，灰分及着色等，

概 論

應另訂標準茶及標準成分，由有關之各檢驗局于每年一月前會同召集有茶葉學識經驗之人員商擬，呈由實業部核定公布之，並得按年改定。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則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逐件加蓋標識。

第十一條 茶葉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茶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須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四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茶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六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茶葉，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八條 茶葉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

茶 葉 檢 驗

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九條 檢驗局施行茶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產地檢驗規程和施行細則

規程共有十條，施行細則共有十一條，均於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由實業部部分公布規程和細則條文列下：

實業部茶葉檢驗規程

第一條 茶葉產地檢驗於每年茶季施行，其施行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條 茶葉產地檢驗標準另定之。

第三條 茶葉產地檢驗，由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茶葉產地檢驗監理處，就核定施行區域分別酌設辦事處執行之。

第四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由各產區茶葉產地檢驗辦事處，發給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應抄不合格通知單，通知原報驗人，自行重加整理，覆驗合格，方得運銷。

第五條 凡已經產地檢驗合格之茶葉，輸出國外時，應檢同原領產地檢驗合格證書，報請輸出口岸，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法驗發出口證書。

第六條 茶葉產地檢驗不收任何費用。

第七條 茶葉產地檢驗之驗餘樣茶，概予發還。

第八條 茶葉產地檢驗辦事處，於必要時，得舉行各該地之茶廠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另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概 論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茶葉產地檢驗監理處茶葉產地檢驗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實業部茶葉產地檢驗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在設立產地檢驗辦事處，管轄區內之茶廠或茶莊應於茶葉製成或運抵該處所在地時報請檢驗。
- 第三條 茶葉產地地檢驗監理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派員分赴各茶葉生產地點查驗及指導。
- 第四條 檢驗時每批每一商標，在五十件或五十件以內者抽開二件，以後每增加三十件加三十件加開一件，未滿開三十件者作三十件論。
各件取樣由檢驗員任意取擇，報驗人不得指定，檢驗員於抽開各件中，每件揀取樣茶半市斤充分混和，後揀樣一筒，計半市斤，提供檢驗，餘樣當場發還，其提供檢驗之樣茶，待檢驗完竣後發還之。
- 第五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辦事處應於其包裝外面逐件加記。
- 第六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自給證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
- 第七條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報驗人應自行重加整理連同原發不合格通知單報請覆驗，但其整理工作不良或不聽從辦事處之勸告者，辦事處得拒絕覆驗。
- 第八條 合格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發合格證書號碼及其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 第九條 茶葉經產地檢驗合格給證後，凡須變更包裝運銷，或因運輸不慎，而須重裝或改製時應重行申請檢驗。
- 第十條 辦事處除依本規程及本細則施行茶葉產地檢驗外，得視

茶 葉 檢 驗

所在地情形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經茶葉產地檢驗監理處報請國產檢驗委員會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國產檢驗委員會呈准實業部公佈施行。

3. 茶 葉 檢 驗 標 準

民國二十年初訂的茶葉檢驗標準，綠茶暫以平水二茶八號珠茶爲最低標準，紅茶暫以湖南次紅爲最低標準，其他各種茶以色澤相當味香可口爲標準，標準茶之化學成分爲水分以百分之八，五爲合格，灰分最高不得過百分之七，最低不得過百分之五爲合格，凡品質低於標準茶，潮茶和混用雜質之茶以及包裝不良或有破損者均認爲不合格禁止出口。

二十一年茶葉最低標準：

- (1) 綠茶以平水二茶八號爲標準，紅茶以湖南次紅爲標準。
- (2) 水分以8.5%爲標準，但本年綠茶水分以百分之九，紅茶以百分之十一爲合格，其他茶以百分十二爲合格。
- (3) 紅綠茶灰分以7%爲最高，但本年以7.5%爲合格。

以後兩三年所訂標標大都和二十一年不相上下，至二十五年度滬漢兩局在滬共同舉行茶葉檢驗標準會議結果議定四點：

(1) 檢驗方法灰分部份滬漢已一致，惟水分檢驗因向用秤量烘箱過度調節甚難檢驗，結果不無出入，現改用霍夫門氏簡易容量法，以期檢驗結果一致。

(2) 檢驗標準紅茶標準議定仍照去年度式樣，水分方面改用霍夫門氏法與舊法比較平均相差，實際已提高百分1.5故數字上仍照去年規定不加改良。

(3) 取提着色茶辦法與去年同，查着色茶最高標準，經數年來之取締結果，極濃之着色茶已見減少，本年度決再減低，並積極採用改良黃色色料。

(4)茶箱加釘木條十二根。

本年(廿六)度茶葉檢驗標準着色茶及茶箱取締辦法：一

(1)出口茶最低標準：一

一，茶葉品質，綠茶以平水二茶七號珠茶爲標準，紅茶分爲祁紅，寧紅，湖紅，三種標準(閩紅暫依湖紅爲標準)溫紅依據湖紅，宜紅依據寧紅，不及標準者不得出口，其餘各種茶葉有檢驗細則第七條四五項規定之一者，不得出口。

二，茶葉水分 以百分之八·五爲標準，但本年度除綠茶(包括珍眉秀眉)不得超過標準外，紅茶及紅磚茶暫以百分之十爲合格，其他茶葉以百分之十一爲合格。

三，茶葉灰分 紅茶綠茶及紅磚茶之灰分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爲標準，但綠磚茶及其他茶暫以百分之九·五爲合格。

(2)着色茶取締辦法：一

一，凡商人報驗着色茶，須將所着色料之名稱詳細填明，必要時得令呈驗所用之色料。

二，茶葉着色過濃與製定之着色標準茶相同或更重者禁止出口。

三，凡使用含有鉛銅鉻鋇鎘等金屬(如習用之淡黃三魚黃義記黃及砂綠等)及其他無機或有機質之有毒色料者禁止出口。

(3)茶箱取締辦法：一

一，出口茶葉除毛茶外，所有精製茶，一律應用箱裝。

二，出口茶之茶箱須合於后列之規定，否則須改裝後方得出口。

1.箱內應加釘乾燥木條十二根，但楓木箱板厚在市尺三分以上或杉木箱板厚在市尺四分以上者得減少箱面及箱底木條各兩根。